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4 日，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根据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14.20"，北纬 38°23'09.29"。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 2 座，分别作为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 2 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 4 条，配置造粒机组、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本项目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书〔2020〕17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相对环评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环评中：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的 UV 光氧装置产生废 UV 灯管（无汞），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变更为：UV 光氧装置使用含汞 UV 灯管，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中的含汞废物（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字：

张元 李静 张金峰 刘和齐 张英峰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熔融挤出废气、切粒风冷废气、铝粉投加废气、密炼废气和性能检验废气。铝粉投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其他生产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和造粒车间无组织废气。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项目破碎车间原料区采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加强操作管理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②项目造粒车间采取设备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加强操作管理。

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破碎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撕碎机、湿式破碎机、甩干机、密炼机、挤出机组、振动筛、风机等生产和公辅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分拣杂物、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废滤网、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其中，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和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公司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100%，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0\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6\text{mg}/\text{m}^3$ ，满足

验收组签字：

张亮 李静 张金峰 刘红 张英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无量纲),《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造粒车间边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0\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3浓度限值。

3、废水

根据检测,厂区排放废水中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基地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噪声

根据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7~57.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8~4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和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6、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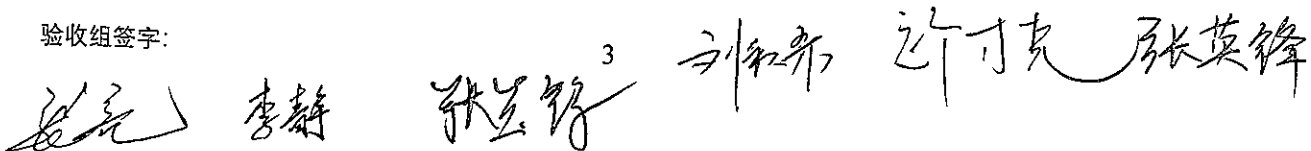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 2、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验收组签字:

 李静 张兰 刘和 张英锋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张玉锋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玉锋
成员	专家组	张英锋	河北柏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英锋
		刘秋录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秋录
		祁才克	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祁才克
		张亮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亮
	监测单位	李静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静

2021年6月4日